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2-069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319.06万元的价格向于剑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持有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万联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万联”）86%的股权、以人民币51.94万元的价格向冯锦转让新国都万联1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国都支付不再持有新国都万联股权，新国都万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 二、交易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1）受让方应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7.1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31.906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5.194万元；（2）受让方应于2021年12月24日之前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66.95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143.577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23.373万元；（3）受让方应于2022年12月24日之前向新国都支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5%，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166.95 万元)，其中，于剑生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 143.577 万元，冯锦应向新国都支付支付 23.37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于剑生和冯锦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期至第三期共计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319.06 万元、51.94 万元，合计 371 万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收到于剑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 2、公司收到冯锦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